博湖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博湖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基本情况.....1

1.1 项目概况.....1

1.1.1 项目背景.....1

1.1.2 项目主要内容.....2

1.1.3 项目实施情况.....2

1.1.4 资金投入情况.....2

1.1.5 资金使用情况.....3

1.2 项目绩效目标.....3

1.2.1 总体目标.....3

1.2.2 阶段性目标.....4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4

2.1.1 绩效评价目的.....4

2.1.2 绩效评价对象.....5

2.1.3 绩效评价范围.....5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6

2.2.1 绩效评价原则.....6

2.2.2 评价指标体系.....7

2.2.3 绩效评价方法.....12

2.2.4 绩效评价标准.....14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4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6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6
4.1 项目决策情况.....16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16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17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17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17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18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18
4.2 项目过程情况.....18
4.2.1 资金到位率.....18
4.2.2 预算执行率.....19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19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19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20
4.3 项目产出情况.....20
4.3.1 产出数量.....20
4.3.2 产出质量.....21
4.3.3 产出时效.....21
4.3.4 产出成本.....21
4.4 项目效益情况.....22

4.4.1 社会效益.....22
4.4.2 可持续影响.....22
4.4.3 满意度.....23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23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24
6.有关建议..... 24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5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27
附件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2015年9月22日，国务院以国发〔2015〕52号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确保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残疾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生活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根据《国务院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年〕5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年〕44号）、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年〕143号）、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博湖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7年〕92号）等文件要求，博湖县民政局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2 项目主要内容

2020 年度博湖县“两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本布图镇、查干诺尔乡、乌兰再格森乡、博湖镇、博斯腾湖乡、塔温觉肯乡和才坎诺尔乡，共 7 个乡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发放，涉及补贴资金共 104.31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率达到 100%。

1.1.3 项目实施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际涉及博湖县 7 个乡镇，截至 2020 年 12 月，博湖县享受生活补贴的残疾人 215 人，发放生活补贴共计 25.48 万元；享受护理补贴的残疾人 657 人，发放护理补贴共计 78.83 万元。2020 年度该项目涉及资金金额共计 104.31 万元。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博财字〔2020〕10 号），博湖县财政局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04.31 万元。资金到位后，博湖财政局拨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04.31 万元，下拨资金全部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

1.1.5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9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4.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资金主要用于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博湖县 2020 年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

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乡镇	生活补贴			护理补贴			金额合计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补贴标准（元/人）	1-12 月生活补贴发放金额	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补贴标准（元/人）	1-12 月护理补贴发放金额	
1	本布图镇	28	100	29500	120	100	145700	175200
2	查干诺尔乡	53	100	59300	108	100	129500	188800
3	乌兰再格森乡	4	100	4000	44	100	52800	56800
4	博湖镇	53	100	64500	171	100	202700	267200
5	博斯腾湖乡	7	100	7500	8	100	11500	19000
6	塔温觉肯乡	38	100	42700	93	100	110200	152900
7	才坎诺尔乡	32	100	47300	113	100	135900	183200
合　计		215	100	254800	657	100	788300	1043100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

社会和谐稳定。

2.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动态管理，确保精准施补，一个不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分类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2 阶段性目标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符合要求，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博湖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和工期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8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20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共5分）

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共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共3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10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共5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5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3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设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2 分）；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当地残疾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相符（2 分）；③绩效目标是否与自治区民生工程目标要求一致（1 分）；未设置绩效目标得 0 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 分）；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书、预算资金额相对应（2 分）。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 分）；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是否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博湖县地方实际是否适应（2 分）。	3

（2）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0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3 分）

预算执行率（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10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权重分数即为得分（满分 3 分，保留一位小数）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数即为得分（满分 3 分，保留一位小数）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 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②是否制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 分）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博湖县民政局是否开展了项目资金使用专项督查（3 分）；②监督检查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整改（2 分）	5

（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3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0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10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6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6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4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救助人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计划救助人数×100%（5 分）；②实际完成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救助人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计划救助人数×100%（5 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数即为得分（满分 10 分，保留一位小数）	10
	产处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95%得 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95%得 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汇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信息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4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　总分 3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30 分）

三级指标：社会效益（10 分）

可持续影响（10 分）

满意度（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按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程度得 0-5 分，按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改善程度得 0-5 分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博湖县是否制定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3 分）；②残联、民政部门有关审核的程序、标准等内控制度是否完善（3 分）；③是否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经费保障机制（4 分）；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均得分计算此项得分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的方式。根据项目设计调查问卷，抽取50名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进行问卷调查。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博湖县残疾人群的生活水平方面，较为直观。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对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2、专家评议法

按照博湖县民政局对于专家组成的总体要求，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聘请博湖县民政局、残联的各方面专家，组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专家组，负责评价方法的选择、指标体系的设定、项目实地调研、评价指标的打分等，并最终形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3、比较法

实施该项目评价中，中介机构及专家组在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核实基础上，将该项目的实际执行结果（补贴覆盖率）与政策目标进行比较，从而衡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取得的实际绩效。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及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作为目标，制定补贴计划、资金预算。

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在关于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等考核中，均融入了往期的数量或质量指标。通过对比科学考察具体项目的实施状况。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行政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

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

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3 分。其中项目决策 18 分，项目过程 17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 28 分。

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且到位及时。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的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财经政策的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分工较为明确。组织实施过程基本规范，总体上符合自治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本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博湖县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效益明显。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经博

湖县人民政府审批，主管单位为博湖县民政局。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博湖县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是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决策具备充分的立项依据。

本项满分 2 分，评估得分 2 分。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因提供的审批资料不全，扣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2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湖县民政局设定了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国家相关政策，与自治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目标要求相一致。

本项满分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湖县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13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12 条，量化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数、预算资金额相对应。

本项满分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104.31 万元。预算内容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需要救助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所需资金量较为匹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行动态管理，有部分残疾人生活好转退出低保后，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导致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不符，因此扣一分。

本项满分 2 分，评估得分 1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博湖县民政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博湖县民政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按照博湖县当地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标准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博湖县地方实际相适应。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为 104.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04.31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04.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0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按月反馈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责任层层有落实，步骤层层分解，确保每个环节都能查找到经办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博湖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7 年〕92 号）、《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作出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民政局审核，明确补贴标准、发放程序、办理流程，使两项残补工作做到有规可循、有规可依。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制

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合规。

本项满分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博湖县民政局根据《内控制度》的要求定期分析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各类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但未开展项目资金使用专项督查，扣 3 分。

本项满分 5 分，评估得分 2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①实际完成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救助人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计划救助人数×100%;

②实际完成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救助人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计划救助人数×100%;

博湖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计划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10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44 人，实际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15 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657 人。博湖县民政局出具说明表示，由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应补尽补、应退尽退，所以到 2020 年末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215 人、享受重度残

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657 人。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3.2 产出质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95%得 5 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95%得 5 分。

博湖县 2020 年实际发放生活补贴 215 人，护理补贴 657 人。由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3.3 产出时效

博湖县民政局能够及时汇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信息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及时审批，按月发放。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该项目成本指标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万元）=29.8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万元）=61.80

实际发放情况为：

实际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万元）=25.48

实际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万元）=78.83

由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社会效益

两项残疾补贴在脱贫攻坚、保障残疾人正常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承担着保障弱势群体生活水平的重要任务，是直接面对广大群众的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惠民工程，是提高残疾人护理保障、生活水平的有益补充。经过项目实施，全县项目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完成了年初制定目标，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在投诉方面，2020 年博湖县残疾人两项补贴投诉次数为 0 次，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赞赏，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助的满意度，社会效益反映较好。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8 分。

4.4.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方面，残疾人两项补贴属于国家政策，自治区、博湖县都出台了相应文件，由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实施，由财政将两项残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有稳定的资金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于提高残疾人生活、生存条件具有积极意义。残疾人两项补贴总体上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4.3 满意度

经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对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取得的样本数据，通过分析发现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为 100%。经了解，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等事件。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博湖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秀，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提高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143 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0 年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提高 20 元，每人每月 100 元；

2、加强宣传，注重服务。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了政策知晓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护理补贴审批工作，做到不遗、不漏、不错，信息准确无误，以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使残疾人能真正体会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真切关怀与帮助；

3、注重管理，保障有力。博湖县民政局成立了专项工作核查小组，采取明察暗访、调查问卷、公布投诉电话等方式，实行责任到人制度，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真实准确、程序严格，防止弄虚作假。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实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社会氛围不完善。服务对象因为身心原因，容易引发心理、养护、就业、康复、融入社会等多方面问题有待解决；

2、补助对象处于动态变动之中，部分镇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现象；

3、部分乡镇填报信息不准确，需多次修改，导致审核时间延长。由于绩效目标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部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方法不够完善，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方式表示。

6.有关建议

1、加快服务体系建设，组建实干的志愿助残服务队伍。建议一方面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护服务质量、提高养护服务能力，为服务对象养护提供机构服务。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志愿者协会功能，对志愿者助残团队加大扶持力度，实行登记常态化管理，通过开展志愿者帮扶活动，正确

引导服务对象心理健康，帮助服务对象更多参与社会活动、回归社会大家庭，营造社会关爱良好氛围。

2、建立补贴对象动态信息系统。明确补贴对象信息变动操作流程和信息更新时限，确保及时准确更新补贴对象信息。避免出现退出低保，死亡人员多领取补贴现象。

3、县民政局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审核工作，定期开展专职人员培训工作，使其经办人员熟练掌握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操作。尤其是加强各乡镇负责两项补贴工作人员培训，使其熟知审核流程、审核要点、填报流程，保证准确填报信息，减少审核时间。确保工作人员政策清、任务明、业务精，工作有序开展。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

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宋敏

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3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设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2 分）；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当地残疾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相符（2 分）；③绩效目标是否与自治区民生工程目标要求一致（1 分）；未设置绩效目标得 0 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 分）；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书、预算资金额相对应（2 分）。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 分）；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是否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博湖县地方实际是否适应（2 分）	3	3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权重分数即为得分（满分 3 分，保留一位小数）	3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数即为得分（满分 3 分，保留一位小数）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 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②是否制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 分）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博湖县民政局是否开展了项目资金使用专项督查（3 分）；②监督检查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整改（2 分）	5	2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救助人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计划救助人数×100%（5 分）；②实际完成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救助人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计划救助人数×100%（5 分） 实际完成率×权重分数即为得分（满分 10 分，保留一位小数）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95%得 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95%得 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	1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汇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信息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6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4	4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按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程度得 0-5 分，按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改善程度得 0-5 分	10	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博湖县是否制定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3 分）；②残联、民政部门有关审核的程序、标准等内控制度是否完善（3 分）；③是否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经费保障机制（4 分）；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均得分计算此项得分	10	10
合计					100	93

附件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调查问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对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并做记录。发放问卷 50 份，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您了解博湖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相关政策吗？（ ）

A.非常了解（50）

B.比较了解

C.基本了解

D.不太了解

E.不了解

2.请问您所在地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方式？（ ）

A.现金

B.银行转账（50）

C.其他

3.您或您的家人 2020 年度所享受的残疾人专项补贴是（ ）

A.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3）

B.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7）

4.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资质申请过程满意度如何？( )

A.非常满意（47）

B.比较满意（3）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5.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贴标准满意度如何？( )

A.非常满意（50）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6.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贴到账时间满意度如何？( )

A.非常满意（50）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7.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如何？( )

A.影响很大（39）

B.影响较大（8）

C.影响一般（3）

D.影响较小

E.没有影响

8.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

A.非常满意（45）

B.比较满意（5）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